



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

—QIANJI(HANDAN) LAW FIRM—

河北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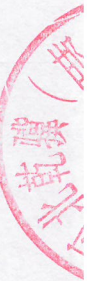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东环路颐高智能广场 B 座 14 层

电话：0310-3103366 邮编：056001







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

— QIANJI(HANDAN) LAW FIRM —

## 河北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或说明，列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8日15:00—2024年5月19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005,7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6%。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 82,00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5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 1 名董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王溯（董事）担任计票人、张新翠（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票人，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根据股东代表、董事、高管对表决结果所作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

—QIANJI(HANDAN)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河北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志江：毛志江

经办律师：

邢欣：邢欣

王宁：王宁

2024年5月19日